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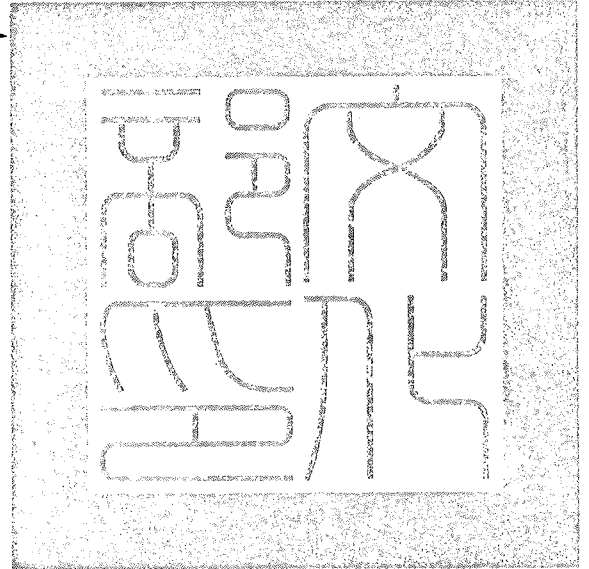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941 號



修正「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附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部長 鄭麗君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

第三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

人或處分相對人。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三、圖面之比例尺。

第七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經指定為古蹟者。

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第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二、提供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

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聚落建築群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
- 三、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

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
- 二、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聚落建築群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 三、建築或產業形式已喪失特色者。

第七條 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聚落建築群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 二、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 三、提供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並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業就「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訂其定義，以及依據修正後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修正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增訂紀念建築相關規定，並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修正「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名稱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期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作明確之區隔，並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資料；於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機關予以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類別。(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
- 六、定明登錄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並配合修正或增訂其內容事項，包含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定明公告、函報備查事項應載明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所定著土地面

積及該筆土地地號，並檢討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事項，與參照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增訂圖說應標明之事項內容。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八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五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 <u>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u> 。 <u>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u>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 <u>具歷史文化價值者</u>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四、 <u>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u> 。 <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	一、鑑於古蹟指定基準與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容易混淆，爰參考日本「登錄有形文化財登錄基準」規定：「建築物、土木構造及其他的工作物之中，原則上具落成滿五十年，且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對國土歷史景觀有貢獻者。(二)成為造型規範者。(三)不易再現者。」重新訂定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期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作明確之區隔，並就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著重於地方特色，俾與古蹟有所區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第四款「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之基準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基

		準規定。 三、有關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者，本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於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定明登錄紀念建築之基準，為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而另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得由主管機關登錄為紀念建築。
第三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資料，以及增訂第二項，於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輔助。
第四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u>，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第三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爰於

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 三、<u>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u>。 四、<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三、<u>辦理公告</u>。 四、<u>直轄市、縣(市)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序文增列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三、配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二款文字，以明確規定登錄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 四、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定明主管機關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經登錄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之程序。
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u>。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四條 <u>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歷史建築，應辦理公告</u>。 <u>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一、條次變更。 二、按現行條文第一項應辦理公告事項，業於前條第三款中定明；又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予以整併規範，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增列「直轄市、縣(市)」等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另鑑於實務執行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後，常發生有關保存範圍的疑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公告應載明「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修正為「所定著

		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其係指本體之占地面積及基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其土地地號。
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u>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之基本資料。 六、<u>創建年代、歷史沿革。</u> 七、<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u> 八、<u>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u> 九、其他相關事項。 <u>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u> 一、<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u> 二、<u>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u> 三、<u>圖面之比例尺。</u>	第五條 <u>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歷史建築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u>創建年期、特徵及現狀。</u>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u>地號及面積。</u>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之基本資料。</u> 六、<u>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周圍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u> 七、<u>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u>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規定應辦理函報備查，已於第四條第四款定明，實屬贅文，爰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未作修正。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清冊應記載事項與古蹟清冊應記載事項有許多差異，爰配合前條規定修正檢討應記載事項內容如下：(一)第一款未作修正；(二)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為應載明「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三)第三款未作修正；(四)增訂第四款應載明登錄之公告日期及文號；(五)修正條文第五款增列「紀念建築」類別；(六)現行條文第二款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與分列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七)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八款，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用語修正「編訂使用類別」為「編定使用地類別」； (八)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 五、增訂第二項，定明圖說應標明之事項內容。
<u>第七條</u>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經指定為古蹟者。 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u>第六條</u> 歷史建築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經指定為古蹟者。 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u>解體或滅失</u>者。 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並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文意。 三、建造物主構件雖為解體，但仍有重組回復之可能，與喪失其文化資產價值之廢止要件不符，爰刪除第二款「解體或」等文字。
<u>第八條</u>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u>第七條</u> 歷史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
<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二、提供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u>第八條</u>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二、提供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
<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並曾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第四項規定：「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修正「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修正「聚落」文化資產名稱為「聚落建築群」，爰修正名稱為「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
- 四、修正聚落建築群及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定明登錄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並配合修正或增訂其內容事項，包含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定明公告及函報備查事項應載明之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七、定明聚落建築群之廢止基準與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聚落 <u>建築群</u> 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u>十九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聚落 <u>建築群</u> 之登錄， <u>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二：</u>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 <u>完整且風貌協調</u> 具保存價值者。 三、具 <u>建築或產業</u> 特色者。 <u>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u>	第二條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三、 <u>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u> <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之名稱。 二、為與新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規範結構與條文順序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重要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聚落建築群之定義，修正第一項聚落建築群、第二項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 三、有關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者，本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具重要地方特色者。 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具重要保存價值者或瀕臨消失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重要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三、整體設計形式優良具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	
<u>第三條</u>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第四條</u>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以明確規定登錄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 四、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四款，定明主管機關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經登錄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之程序；並於第三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u>第五條</u> 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三條。
<u>第四條</u>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 二、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	<u>第六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聚落，應辦理公告。</u>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一、條次變更。 二、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公告，已於前條第四款定明，實屬贅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予以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增訂應載明聚落建築群之「種類」。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四、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化資產類別之名稱。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又「各該」為贅詞，爰刪除之。
<u>第五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聚落建築群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 一、名稱、種類。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u>第七條</u> <u>聚落登錄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聚落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一、名稱。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應載明聚落建築群之「種類」。
<u>第六條</u> <u>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u>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三、<u>建築或產業</u>形式已喪失特色者。	<u>第八條</u> <u>聚落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u>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三、<u>設計形式</u>已喪失藝術特色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三、配合第二條登錄基準之修訂，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u>第九條</u> <u>重要聚落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u> 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重要地方特色者。 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消失，無法呈現重要保存價值者。 三、整體設計形式已喪失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七條 <u>聚落建築群</u>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u>依</u>登錄程序辦理。	第十條 <u>聚落或重要聚落</u>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u>準</u>用登錄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三、按重要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與直轄市、縣(市)登錄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並無不同，又鑑於本法及本辦法其他條文除有特別定明者外，就「聚落建築群」意指包括重要聚落建築群在內，爰為精簡法規文字，刪除現行條文「重要聚落」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聚落建築群</u>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u>聚落建築群</u>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二、補助<u>聚落建築群</u>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三、提供<u>聚落建築群</u>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聚落</u>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u>聚落</u>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二、補助<u>聚落</u>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三、提供<u>聚落</u>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